#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渝（涪）环备〔2024〕2号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环境影响

后评价备案的函

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申请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及专家组意见提出的要求，进一步改进及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认真落实生态下泄流量措施，安装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系统，且生态下泄流量不得低于0.11m3/s。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饮用水源地管理要求加强水库及库周区域的巡查和监督管理，完成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确保水库水环境质量满足饮用水源水质要求。

 你公司在接到本文件20个工作日内，应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送龙潭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2日

抄送：区水利局、龙潭镇人民政府、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